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应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属下涉及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的各级单位。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安全。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日常管理，建立募集资金台帐，记录募集资金的银行帐号、使用项目、使用金额、余额等信息资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应纳入年度预算计划。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出，均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纳入年度预算，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安排付款。

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定期向财务部门、投资者关系部及公司相关领导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公司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方式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承诺使用金额不一致时，按以下情况进行审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承诺使用金额差异5%以下的，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应说明原因，由董事长审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承诺使用金额差异高于5%但不超过20%的，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应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承诺使用金额差异超过20%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按照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必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简称“超募资金”）的部分，可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应参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上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资完成后，若募集资金有节余，由公

司管理层提出使用方案。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总额超过10%的，使用方案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单独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总额10%以下的，使用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单独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使用情况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与申请文件承诺情况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单个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的；
- （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因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充分论证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专项评估。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投向主营业务，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与按承诺使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公司相关领导，抄送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第三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公司审计部应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存在差异或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要求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